

2021 年度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 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部门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城市公园、城市绿化等行业的管理责任。承担城市停车场所设施管理职责。负责城市防汛和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工作。负责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部分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定相关管理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编制城市维护费和综合执法经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实施所属行业的行政许可等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负责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和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工商

管理方面、交通管理方面、水务管理方面、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七）负责具体指导和监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协调跨区域和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等。

（八）拟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标准及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九）参与组织城市公园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参与审查城市公园建设项目中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负责城市公园绿化工程的质量监督。

（十）负责市政设施、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市容环卫、停车场所、公用事业等所属行业有关资质的审批、申报工作。

（十一）负责所属行业有关建设工程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十二）负责城市数字化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编制所属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产业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指导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开封市城管局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办公室（下设计

划财务科)、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科、市容管理科(下设开封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环境卫生管理科、公用事业管理科、行政执法协调科、监督考核科、人事教育科。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及二级单位预算。本预算为部门汇总预算,纳入本部门2021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0个,包括:

- 1、开封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 2、开封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 3、开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 4、开封市城市数字化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 5、开封市市政管理处
- 6、开封市园林绿化处
- 7、开封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 8、开封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 9、开封市污水处理费征稽所
- 10、开封市建筑垃圾管理处

第二部分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21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21 年收入总计 34302.13 万元，支出总计 34302.1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518.13 万元，增加 290%。主要原因：工资标准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养老保险等基本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增加，项目专项业务费增加，基本建设等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21 年收入合计 34302.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552.4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4749.64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21 年支出合计 34302.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60.93 万元，占 23.8%；项目支出 26141.2 万元，占 7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9552.4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4749.6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增加 1534.49 万元，增加 19%，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基数增加、社保养老缴费增加，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增加 23973.64 万元，增加 290%，主要原因：基础建设项目增多，支出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552.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 万元，占比 0.57%；行政单位离退休 293.67 万元，占比 3.07%；事业单位离退休 889.31 万元，占比 9.3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 万元，占比 5.02%；行政单位医疗 52.86 万元，占比 0.55%；事业单位医疗 168.04 万元，占比 1.76%；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04 万元，占比 2.3%；行政运行 725.78 万元，占比 7.6%；住房公积金 381.13 万元，占比 3.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68.43 万元，占比 15.4%；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99.23 万元，占比 50.23%，工程建设管理 20 万元，占比 0.2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

求，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4749.64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城市建设支出10500万元，占比42.42%；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14058.77万元，占比56.81%；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190.87万元，占比：0.7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0.5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12.05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今年与上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与上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7.35万元，主要原因：业务量增加，车辆维护费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5.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4.72万元。主要原因：公务接待严格按照省统一标准执行，2021年我部门部分工程完工会增加迎检任务。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11.95万元，其中：办公经费及其他191.4万元，主要保障局系统正常运转以及正常履职需要支付的办公、印刷、水电费、维修维护等费用；“三公”经费20.55万元。主要保障局系统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240.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221.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20年按照要求对系统内的4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监控。2021年我局均按要求对系统内的35个预算项目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共涉及资金26141.2万元。从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截止2020年底，共有车辆19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7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清洗车、洒水车、载货汽车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